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505132001-A

建设单位：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志云

朱志云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禛祥新街100号3栋3楼A区之二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6
表五	19
表六	23
表七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 1：环评批复	42
附件 2：营业执照	46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7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8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1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2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4
附件 8：应急预案	55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9
附件 10：工况说明	62
附件 11：危废合同	63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8
附件 13：分期说明	69
附件 14：废水合同	71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4
附件 17：情况说明	75
附件 18：非重大变动专家评估意见	76
附件 19：监测数据	7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打印机磁辊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打印机磁辊 206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一期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1.2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 《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25 日； (3)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	颗粒物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3.19
		碳黑尘			18	1.94
		非甲烷总烃			10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38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东经：113° 28' 14.79"，北纬：22° 18' 15.92"）。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年产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2020 年 3 月，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3NW9H8K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

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因部分设备未投入生产，需要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本项目所在位置地东面是辉丰工业园，南面是英杰三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是内部道路，北面是中山市双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未验收量
1	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租用钢筋混凝土墙，厂房3楼。用地面积1100 m ² ，总建筑面积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使用面积约为100m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使用面积约为10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543.8 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喷粉、抛光、打磨及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于废气治理工艺淘汰，废气治理设施建设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0）执行第二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汇入前山水道； ②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理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②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铁轴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机加工工序
2	磁芯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组装工序
3	环氧聚酯粉末	1.75 吨	0.66 吨	1.09 吨	喷粉工序
4	石墨粉	0.75 吨	0.28 吨	0.47 吨	
5	切削液	0.5 吨	0.19 吨	0.31 吨	机加工工序
6	水性除油剂	0.5 吨	0.19 吨	0.31 吨	除油工序
7	包装盒	2 吨	0.75 吨	1.25 吨	包装工序

8	机油	0.1 吨	0.07 吨	0.03 吨	机器保养及 维修
---	----	-------	--------	--------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 数量	一期验 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数控机床	TC-1065	8 台	3 台	5 台	机加工工序
2	铣床	QY-NC1300	2 台	2 台	0	
3	冲床	JB23-25	1 台	1 台	0	
4	压头机	YS-32Z	2 台	2 台	0	
5	抛光机	2MKG9550	2 台	1 台	1 台	抛光工序
6	打磨机	WX-A1-60	2 台	2 台	0	打磨工序
7	自动装配机	FN-B03	5 台	3 台	2 台	装配工序
8	自动喷粉柜	/	3 台	3 台	0	喷粉工序
9	自动烘干线	/	3 条	烘干箱 4 台	0	烘干工序
10	双槽超声波清洗机	SDQ-1036	1 台	1 台	0	除油工序
11	清洗池	/	1 个	1 个	0	清洗工序
12	空压机	ZW-0.05/7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4) 水源及水平衡

A、给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取 $0.04\text{t/d} \cdot \text{人}$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 （ 360t/a ）。

②除油用水：项目设有一台双槽超声波清洗机，用于去除机加工后工件上沾有的切削液。槽内加入自来水和一定比例的水性除油剂用于清洗，水性除油剂与水的稀释比例约为 $1:10$ ，水性除油剂年用量为 0.5t/a 。清洗槽尺寸为长： 0.6m ×宽： 0.5m ×高： 0.5m ，有效水深为 0.4m ，故总有效容积为 0.24m^3 。核算本项目除油用水量为 5t/a ，含水性除油剂废液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a}$ 。

③清洗用水：项目设有一个清洗池，用于对除油工序后的工件进行清洗。由于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无需加入其他添加剂。池内尺寸为长： 1.3m ×

0.8m×0.6×（有效水深 0.56m），故有效容积约为 0.58m³。由于本项目工件清洗面积较小，约为 5.8 万/m²，池内废水每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故产生量为 174t/a。

④喷淋塔用水：项目设置水喷淋处理设备一套，用于处理喷粉及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淋塔配套水箱尺寸为：长 1m×宽：0.5m×高：1m，有效水深为 0.8m，故首次用水量约为 0.4 吨。喷淋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内废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此外需定期清掏池底沉积的废渣。故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4.8t/a。

B、给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最终汇入前山水道。

②生产用水：包括除油用水、清洗用水及喷淋塔用水。

③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一次，故总排放量为 174t/a；喷淋塔废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故总排放量为 4.8t/a，均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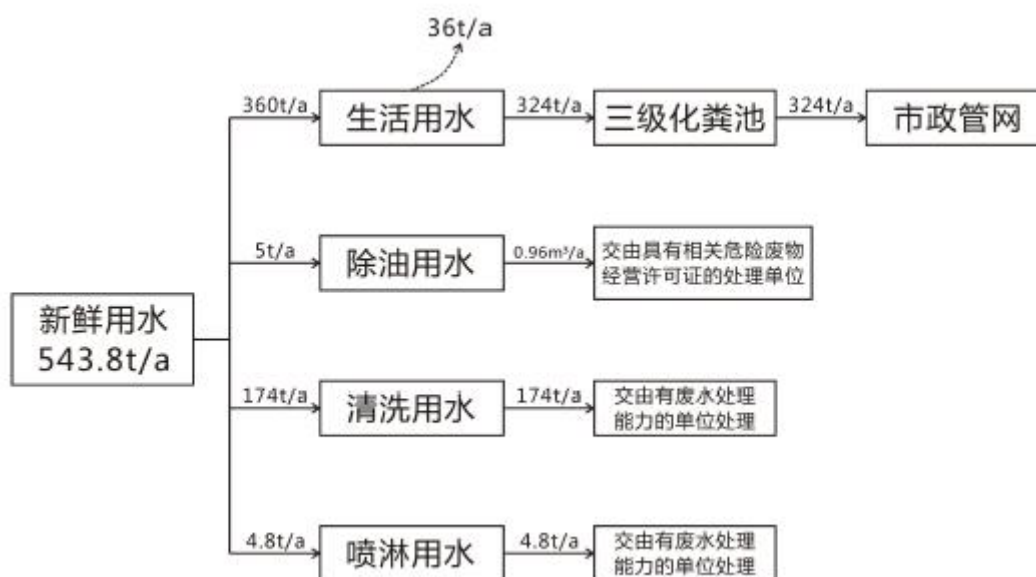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

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明确指出淘汰 UV 光解废气处理工艺，故本项目环评设计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建设为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54421070000009311。

原环评设计设备中有自动烘干线 3 条，尺寸为 10m×1.5m×1m，由于生产车间的局限，调整烘干设备。现烘干设备变动为 4 个烘干箱，尺寸均为 1.26m×1.06m×1.5m。虽烘干箱体积较小但烘干箱的烘干效率较高，单位体积的处理能力强。公司烘干箱是多层设计，实际可利用空间更大。公司生产规模、每批次处理量均不变，故烘干工序产物不变。该变动情况已通过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估，非重大变动专家评估意见见附件 18。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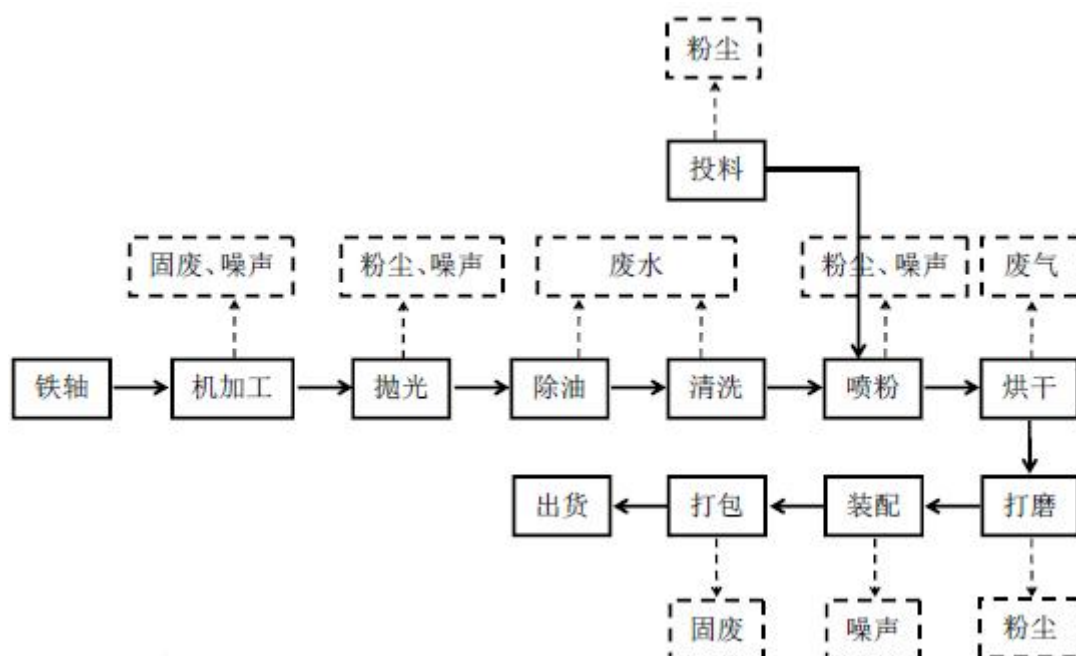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通过数控机床、铣床、冲床与压头机对外购铁轴进行切割、冲压及压头成型工序，使铁轴加工成指定的长度及形状。工序作业期间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处理，故无金属粉尘产生。切削液日常循环使用，待其性能无法达到工艺要求时予以更换。此过程有金属碎屑产生。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此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除油：工件上沾有切削液，需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除油工序需要加入除油剂。此过程有废水产生。

清洗：项目设有一个清洗池，用来清洗除油后工件上残余的除油剂。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当中无需加入任何添加剂。此过程有废水产生。

投料：项目所用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与石墨粉按比例为 7:3 混合而成。通过人工将其投入喷粉柜的料斗中，由于涂料为粉状原料，粒径较小，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喷粉：将工件放入自动喷粉柜，机器通过设计轨道对工件进行静电喷粉。此过程有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

烘干：喷粉完成后，工件进入烘干箱进行加热烘干，该设备的能源使用电能。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装配：通过自动装配机将磁芯装入铁轴两端，制成成品打印机磁辊。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打包出货：将成品打印机磁辊通过手工放入包装盒中打包出货，此过程有固废产生。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共设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设有一个清洗池，用于对除油工序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74t/a。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淋用水：项目设置水喷淋处理设施一套，用于处理喷粉及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淋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2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	SS	/	174t/a	/	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淋用水	废气治理	SS	/	/	/	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投料、抛光、打磨、喷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碳黑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FQ-011386）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	----	-------	------	------	----	------------------------	------	----------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2) 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源设于项目远离厂界的区域；大型设备底座设置减振装置，强噪声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放置在隔声良好的机房内。

(3) 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环氧聚酯粉末桶、废石墨粉包装袋、废包装纸皮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处理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0.5	0.19	由一般固体 废物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 理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废环氧聚酯粉末桶	原材料		0.05	0.019			
废石墨粉包装袋	原材料		0.01	0.0038			
废包装纸皮	原材料		0.1	0.038			
废切削液	原材料	危险 废物	0.01	0.0038	收集后委托 给中山市宝 绿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储 运有限公司 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切削液桶	原材料		0.05	0.019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生产过程		1	0.38			
含水性除油剂废液	生产过程		0.96m³ /a	0.36m³ /a			
废水性除油剂桶	原材料		0.05	0.01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	0.019			
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护						
喷淋塔废渣	废气治理		0.03	0.011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0.05	0.0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4.5	4.5	委托环卫部 门处置	垃圾箱、 垃圾桶	



图 3-3、3-4 危险废物储存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32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环氧聚酯粉末桶、废石墨粉包装袋、废包装纸皮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打印机磁辊。年产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一期项目年产打印机磁辊 206 万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24 吨/年、除油清洗废水 174 吨/年、喷淋用水 4.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废水处理公司转移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工序、喷粉工序粉尘（颗粒物、碳黑尘）；抛光、打磨工序粉尘（颗粒物）；烘干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碳黑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准	由于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明确指出淘汰 UV 光解废气处理工艺，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闭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碳黑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由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环保要求

	值。 厂界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发布，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环氧聚酯粉末桶、废石墨粉包装袋、废包装纸皮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见过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 5-5，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8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17.7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6.0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6.0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7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6.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6.0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6.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8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6.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6.06		相对偏差 (%)	2025.06.07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38	232	±1.28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77.4	±1.71	--	--	符合要求
氨氮	20.7	19.7	±2.48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06.0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07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5.06.06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1)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2)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3)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2025.06.07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4)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1	-1.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1)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2)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3)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4)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0	-2.0%	±2%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吕骏标	是	VN119
4	陈炎林	是	VN116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梁芷妍	是	VN057
8	谢艳婷	是	VN024
9	何健君	是	VN098
10	陈钰欣	是	VN108
11	陈健仪	是	VN009
12	潘玲	是	VN019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冠铭	是	VN082
15	陈国英	是	VN085
16	杨振业	是	VN064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FQ-011386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FQ-011386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放口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FQ-011386 烘干工序处理前（仅烘干进行时）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FQ-011386 烘干工序废气放口（仅烘干进行时）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4

注：因投料、喷粉、抛光、打磨、烘干工序各自在设备侧方或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合并汇入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为了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更精准些，非甲烷总烃监测时其他工序暂停生产，单独针对了烘干工序运行时采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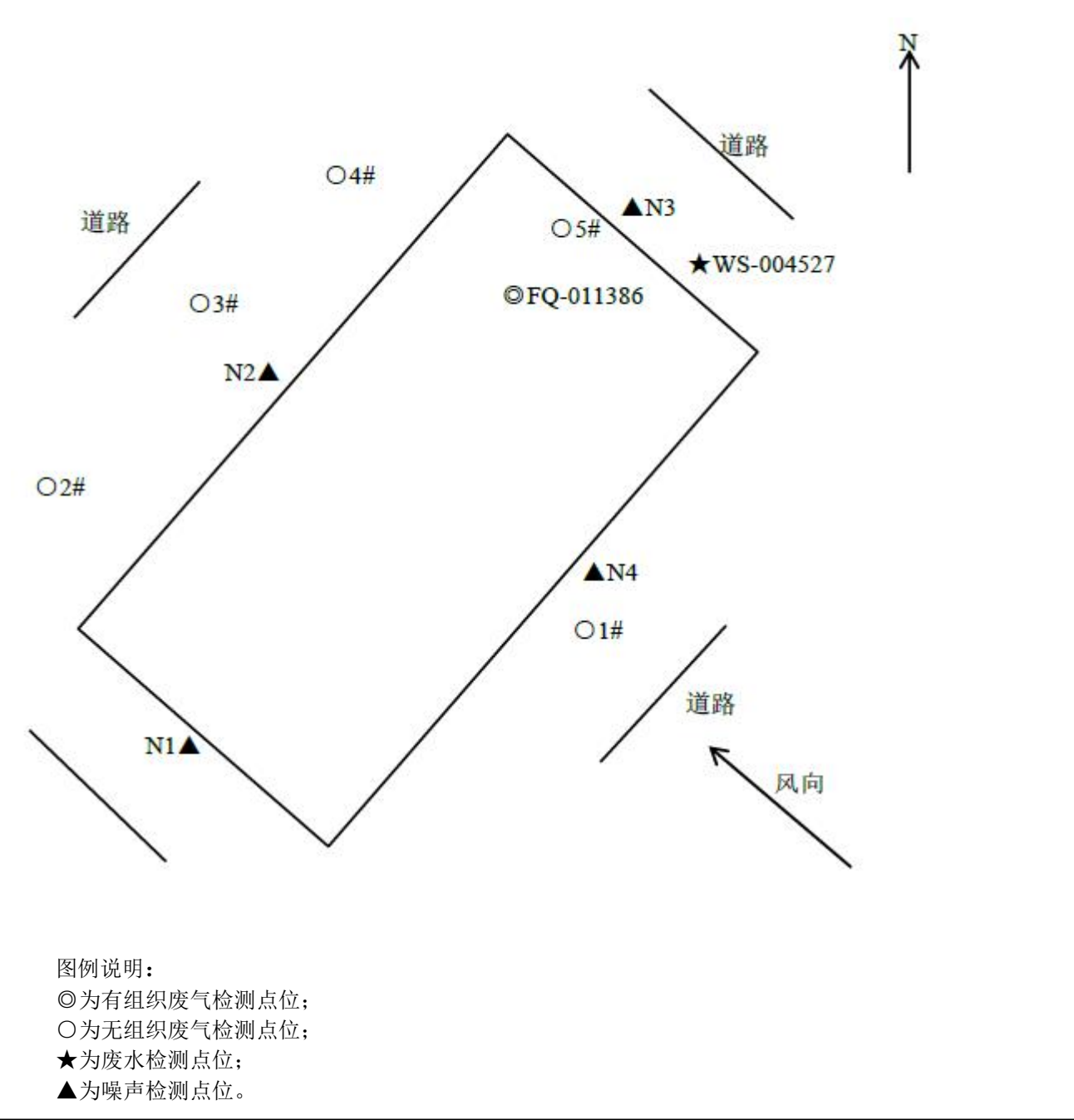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			

	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6-6	打印机磁辊	6867 件/天	5768 件/天	84%
2025-6-7	打印机磁辊	6867 件/天	5670 件/天	8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7 至表 6-9，气象参数见表 6-10 至表 6-12。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处理 前（仅烘干进 行时）	标干流量		1081	1033	1105	1073	--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8	3.38	3.38	3.45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039	0.0035	0.0037	0.0037	--	kg/h	--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排放 口（仅烘干进 行时）	标干流量		1223	1259	1229	1237	--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1	0.64	0.55	0.60	80	mg/m ³	达 标
		排放速率	7.5×10 ⁻⁴	8.1×10 ⁻⁴	6.8×10 ⁻⁴	7.5×10 ⁻⁴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处理 前（仅烘干进 行时）	标干流量		1030	1078	1090	1066	--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34	3.64	3.56	3.5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034	0.0039	0.0039	0.0037	--	kg/h	--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排放 口（仅烘干进 行时）	标干流量		1161	1260	1307	1243	--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5	0.56	0.60	0.60	80	mg/m ³	达 标
		排放速率	7.5×10 ⁻⁴	7.1×10 ⁻⁴	7.8×10 ⁻⁴	7.5×10 ⁻⁴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7%； 2025 年 06 月 07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7%；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 20m 与 30m 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6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	--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11386 烘干 线废气处理前 （仅烘干进行 时）	臭气浓度	416	416	478	549	549	--	无量纲	--
FQ-011386 烘干 线废气排放口 （仅烘干进行 时）	臭气浓度	112	112	97	131	131	6000	无量纲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11386 烘干 线废气处理前 （仅烘干进行 时）	臭气浓度	478	549	549	416	549	--	无量纲	--
FQ-011386 烘干 线废气排放口 （仅烘干进行 时）	臭气浓度	112	112	112	97	112	6000	无量纲	达 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6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5195	5271	5453	5306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52	0.053	0.055	0.053	--	kg/h	--
FQ-011386 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5449	5495	5627	5524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2.1	1.7	1.7	18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1	0.012	0.0096	0.0096	1.7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5364	5247	5345	5319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54	0.052	0.053	0.053	--	kg/h	--
FQ-011386 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5611	5463	5579	5551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4	1.5	2.0	18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3	0.0084	0.011	1.7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1.9%； 2025 年 06 月 07 日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9.2%；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 20m 与 30m 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6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7	0.79	0.90	0.81	0.90	--	mg/m³	--
	第二次	0.54	0.76	0.76	0.87	0.87	--	mg/m³	--
	第三次	0.57	0.75	0.93	0.81	0.93	--	mg/m³	--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34	212	227	234	--	μg/m³	--
	第二次	169	213	235	243	243	--	μg/m³	--
	第三次	172	236	208	244	244	--	μg/m³	--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80	0.93	0.81	0.93	--	mg/m³	--
	第二次	0.56	0.76	0.89	0.81	0.89	--	mg/m³	--
	第三次	0.54	0.84	0.84	0.80	0.84	--	mg/m³	--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18	213	247	247	--	μg/m³	--
	第二次	171	222	235	207	235	--	μg/m³	--
	第三次	174	204	213	228	228	--	μg/m³	--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国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肉眼不可见。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9	1.55	1.70	1.70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2	1.66	1.62	1.66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0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 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3.4	60	100.3	1.3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5	67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6	68	100.5	1.7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6.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0	63	100.4	1.4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1	65	100.5	1.5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1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3.4	60	100.3	1.3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5	67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6	68	100.5	1.7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1.0	66	100.5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6.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0	63	100.4	1.4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1	65	100.5	1.5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0.5	67	100.6	1.3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2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06	第一次	晴	28.7	62	100.7	1.4	东南
	第二次	晴	29.9	65	100.6	1.5	东南
	第三次	晴	31.3	63	100.5	1.4	东南
2025.06.07	第一次	晴	27.9	66	100.8	1.6	东南
	第二次	晴	29.2	65	100.7	1.7	东南
	第三次	晴	30.9	62	100.6	1.5	东南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3。

表 6-13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S-00452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4	7.6	7.3	74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14	185	196	20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73.0	60.8	65.2	68.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83	78	90	88	85	400	mg/L	达标
	氨氮	21.6	18.5	19.2	20.2	19.9	--	mg/L	--
采样日期	2025.06.07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S-00452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2	7.3	7.4	7.5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222	230	180	20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70.2	77.6	62.6	69.7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9	91	84	83	84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2	19.4	21.9	20.9	20.6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6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9	6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0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8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6	6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5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4.5	6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0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5 年 06 月 0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38 吨/年。

根据环评，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5。

表 6-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 年工 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投料、抛 光、打 磨、喷 粉、烘干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	7.5×10 ⁻⁴	1.35×10 ⁻³	0.0017	0.0038（其中有组织 0.0017t/a，无组织 0.0021t/a）
合计				0.0031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8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31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513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513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碳黑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513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环氧聚酯粉末桶、废石墨粉包装袋、废包装纸皮等集

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朱志

项目经办人（签字）：朱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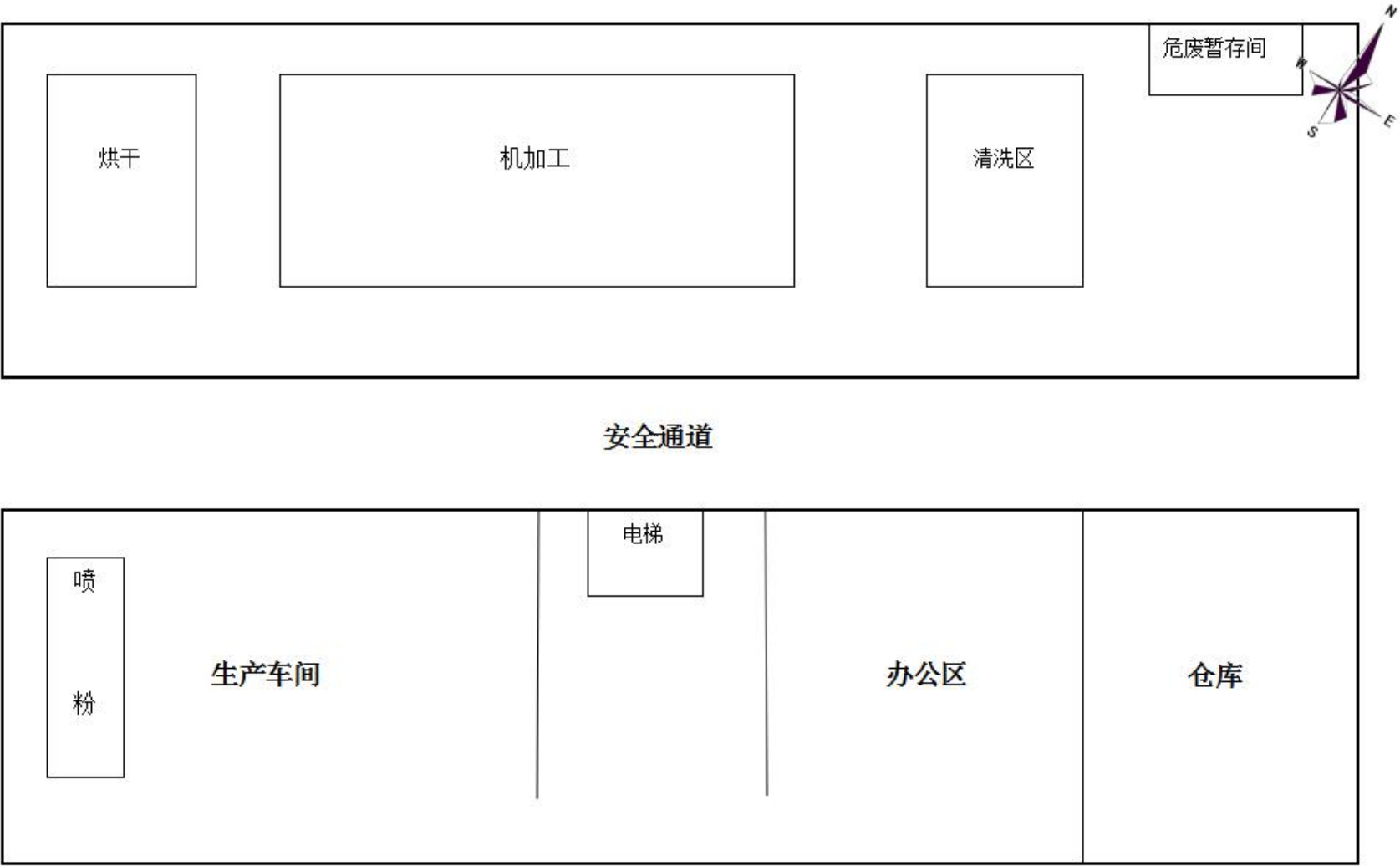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樟祥新街100号3栋3楼A区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28'14.78"； N 22°18'15.90"															
设计生产能力		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打印机磁辊 206 万件		环评单位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担）环建表（2020）0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3NW9H8K001X															
验收单位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11.2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1		6.5		0.5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3NW9H8K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6		0.0031		0.94		0.0031		0.0031		0.0038				0.0031		0.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2019-442000-34-03-076736）：

报来的《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14.79"，北纬 22° 18' 15.9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打印机磁辊，年产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该项目主要设有机加工、抛光、除油、清洗、投料、喷粉、



烘干（用电）、打磨、装配、打包、出货等工序。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24 吨/年、除油清洗废水 174 吨/年、喷淋废水 4.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工序、喷粉工序粉尘（颗粒物、碳黑尘）；抛光、打磨工序粉尘（颗粒物）；烘干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碳黑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3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W9118K			
名称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志云		住所 中山市坦洲镇横街100号3栋3楼A区之一 (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973773155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东经 113°28'14.79"、北纬 22°18'53.09415.92")。本项目从事打印机磁辊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 65~85dB(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设备安装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对高噪声设备等基础进行隔振、减振设施，以此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振动噪声产生的影响，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置原料堆放区，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环氧聚酯粉末桶、废石墨粉包装袋、废包装纸皮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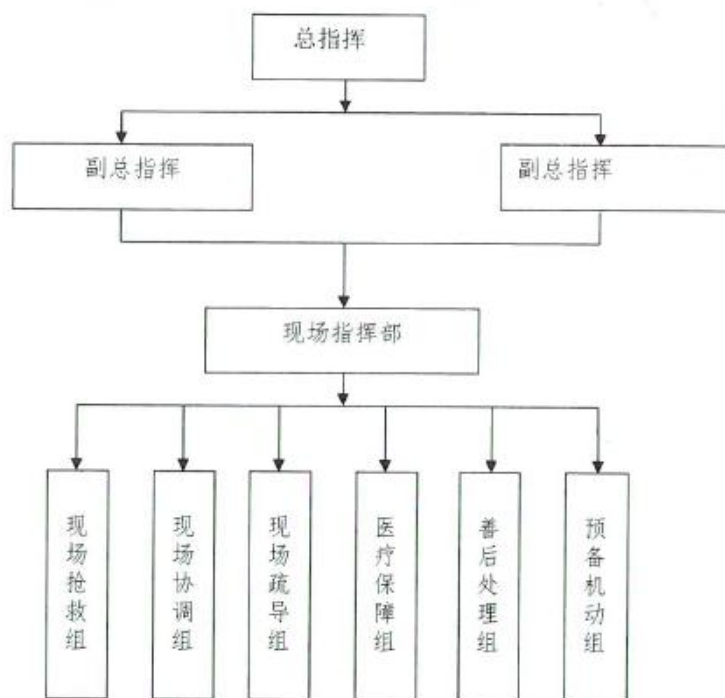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119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坦洲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		
项目负责人	朱志云	联系电话	1397377315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坦) 环建表 (2020) 003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9		11.2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6.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0.5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磁辊 55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磁辊 50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32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43.8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2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6.6	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年	5768件/天	84%
6.7	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年	5670件/天	8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11：危废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14GX250412D0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镇祥新街 100 号 3 楼 A 区之二（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朱志云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0.0100	贮存
2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0.0100	贮存
3	HW12	900-255-12	喷淋塔废渣	0.0100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饱和活性炭	0.01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0.01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含水性除油剂废液	0.01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0.0100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3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97377315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2日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主要从事打印机磁辊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	9	所占比例	11.25 %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6.5	
	噪声治理	0.5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分期验收的说明

由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一）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数量表：

表 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数控机床	TC-1065	8 台	3 台	5 台	机加工工序
2	铣床	QY-NC1300	2 台	2 台	0	
3	冲床	JB23-25	1 台	1 台	0	
4	压头机	YS-32Z	2 台	2 台	0	
5	抛光机	2MKG9550	2 台	1 台	1 台	抛光工序
6	打磨机	WX-A1-60	2 台	2 台	0	打磨工序
7	自动装配机	FN-B03	5 台	3 台	0	装配工序
8	自动喷粉柜	/	3 台	3 台	2 台	喷粉工序
9	自动烘干线	/	3 条	1 条	0	烘干工序
10	双槽超声波清洗机	SDQ-1036	1 台	1 台	0	除油工序
11	清洗池	/	1 个	1 个	0	清洗工序
12	空压机	ZW-0.05/7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二）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1	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三）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铁轴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机加工工序
2	磁芯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组装工序
3	环氧聚酯粉末	1.75 吨	0.66 吨	1.09 吨	喷粉工序
4	石墨粉	0.75 吨	0.28 吨	0.47 吨	
5	切削液	0.5 吨	0.19 吨	0.31 吨	机加工工序
6	水性除油剂	0.5 吨	0.19 吨	0.31 吨	除油工序
7	包装盒	2 吨	0.75 吨	1.25 吨	包装工序
8	机油	0.1 吨	0.07 吨	0.03 吨	机器保养及维修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附件 14：废水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415-N

甲方：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镇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住所申报）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78.8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_____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除油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1年 4月 15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1年 04月 15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31651126 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3NW9H8K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100号3栋3楼A区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NW9H8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至2030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5-12

项目名称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100号3栋3楼A区之二	建筑面积(m²)	1100
建设单位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朱志云
联系人	朱志云	联系电话	13973773155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5-1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于2020年新建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100号3栋3楼A区之二，主要生产打印机磁辊。已获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号。新建项目中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 UV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现由于废气治理技术原因，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改建为“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2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一条2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承诺：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朱志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朱志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朱志云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4210700000011。			

说 明

2020 年 3 月，我司委托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由于当时经济环境影响下，缺乏订单需求，本项目延后建设生产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竣工。

特此说明！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8：非重大变动专家评估意见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非重大变动专家评估意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形成专家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本项目为拟建设年产打印机磁辊 500 万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原项目环评（中（坦）环建表 [2020]0035 号）所述：

（1）项目生产设备：自动烘干线 3 条，尺寸 10m×1.5m×1m。

（2）废气治理措施：烘干工序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合并投料、喷粉、抛光及打磨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除湿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变动为：

（1）由于生产车间的局限，调整烘干设备。变更的生产设备为：4 个烘干箱尺寸均为 1.26m×1.06m×1.5m。

（2）取消 uv 光解低效率治理措施，变更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治

专家签名：



第 1 页 共 2 页



理效率，不利影响降低。变更的废气治理措施为：烘干工序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合并投料、喷粉、抛光及打磨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除湿除雾）+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均不变。

三、项目评估结论

根据项目论证分析报告、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次变动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且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曾添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添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专家签名：

曾添

第 2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VN2505132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禔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4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FQ-011386烘干线废气处理前（仅烘干进行时）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6.06 至 2025.06.07
		FQ-011386烘干线废气排放口（仅烘干进行时）			
	臭气浓度	FQ-011386烘干线废气处理前（仅烘干进行时）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FQ-011386烘干线废气排放口（仅烘干进行时）			
	颗粒物	FQ-011386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FQ-011386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6.06 至 2025.06.07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WS-0045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	2025.06.06 至 2025.06.07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续上表)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静宇、吕骏标、陈炎林; 分析人员: 蔡慧平、李志乐、梁芷妍、谢艳婷、何健君、陈钰欣、陈健仪、潘玲、莫小翠、 陈冠铭、陈国英、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4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24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表 4-6，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8，气象参数见表 4-9、表 4-10、表 4-1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处理 前(仅烘干进行 时)	标干流量		1081	1033	1105	1073	--	m³/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8	3.38	3.38	3.45	--	mg/m³	--
		排放速率	0.0039	0.0035	0.0037	0.0037	--	kg/h	--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排放 口(仅烘干进行 时)	标干流量		1223	1259	1229	1237	--	m³/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1	0.64	0.55	0.60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7.5×10 ⁻⁴	8.1×10 ⁻⁴	6.8×10 ⁻⁴	7.5×10 ⁻⁴	--	kg/h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处理 前(仅烘干进行 时)	标干流量		1030	1078	1090	1066	--	m³/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34	3.64	3.56	3.51	--	mg/m³	--
		排放速率	0.0034	0.0039	0.0039	0.0037	--	kg/h	--
FQ-011386 烘 干线废气排放 口(仅烘干进行 时)	标干流量		1161	1260	1307	1243	--	m³/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5	0.56	0.60	0.60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7.5×10 ⁻⁴	7.1×10 ⁻⁴	7.8×10 ⁻⁴	7.5×10 ⁻⁴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6月06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9.7%； 2025年06月07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9.7%；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25m，处于20m与30m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25年06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6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7页 共24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11386 烘干线 废气处理前（仅烘 干进行时）	臭气浓度	416	416	478	549	549	--	无量纲	--
FQ-011386 烘干线 废气排放口（仅烘 干进行时）	臭气浓度	112	112	97	131	131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11386 烘干线 废气处理前（仅烘 干进行时）	臭气浓度	478	549	549	416	549	--	无量纲	--
FQ-011386 烘干线 废气排放口（仅烘 干进行时）	臭气浓度	112	112	112	97	112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6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24 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5195	5271	5453	5306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³	--
		排放速率	0.052	0.053	0.055	0.053	--	kg/h	--
FQ-011386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5449	5495	5627	5524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2.1	1.7	1.7	18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1	0.012	0.0096	0.0096	1.7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1386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5364	5247	5345	5319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³	--
		排放速率	0.054	0.052	0.053	0.053	--	kg/h	--
FQ-011386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5611	5463	5579	5551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4	1.5	2.0	18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3	0.0084	0.011	1.7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1.9%； 2025 年 06 月 07 日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9.2%；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 20m 与 30m 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6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7	0.79	0.90	0.81	0.90	--	mg/m ³	--
	第二次	0.54	0.76	0.76	0.87	0.87	--	mg/m ³	--
	第三次	0.57	0.75	0.93	0.81	0.93	--	mg/m ³	--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34	212	227	234	--	μg/m ³	--
	第二次	169	213	235	243	243	--	μg/m ³	--
	第三次	172	236	208	244	244	--	μg/m ³	--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80	0.93	0.81	0.93	--	mg/m ³	--
	第二次	0.56	0.76	0.89	0.81	0.89	--	mg/m ³	--
	第三次	0.54	0.84	0.84	0.80	0.84	--	mg/m ³	--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18	213	247	247	--	μg/m ³	--
	第二次	171	222	235	207	235	--	μg/m ³	--
	第三次	174	204	213	228	228	--	μg/m ³	--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肉眼不可见。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4 页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9	1.55	1.70	1.70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2	1.66	1.62	1.66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4-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S-004527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4	7.6	7.3	7.4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14	185	196	20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73.0	60.8	65.2	68.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83	78	90	88	85	400	mg/L	达标
	氨氮	21.6	18.5	19.2	20.2	19.9	--	mg/L	--
采样日期	2025.06.07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S-004527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2	7.3	7.4	7.5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222	230	180	20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70.2	77.6	62.6	69.7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9	91	84	83	84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2	19.4	21.9	20.9	20.6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6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9	6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0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8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6	6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5	6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4.5	6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0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5 年 06 月 0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4-9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6.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3.4	60	100.3	1.3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5	67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6	68	100.5	1.7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6.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0	63	100.4	1.4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1	65	100.5	1.5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4 页

表 4-10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6.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3.4	60	100.3	1.3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5	67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6	68	100.5	1.7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1.0	66	100.5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6.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100.4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0	63	100.4	1.4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1	65	100.5	1.5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0.5	67	100.6	1.3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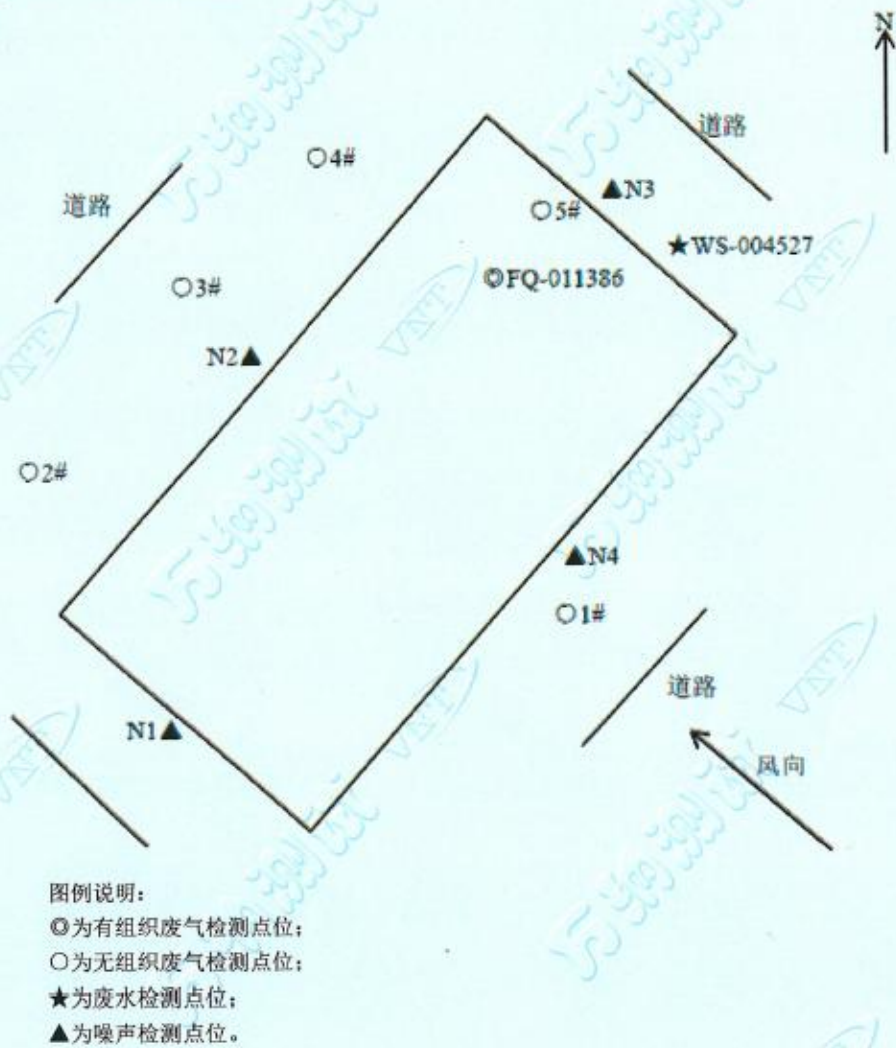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11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06	第一次	晴	28.7	62	100.7	1.4	东南
	第二次	晴	29.9	65	100.6	1.5	东南
	第三次	晴	31.3	63	100.5	1.4	东南
2025.06.07	第一次	晴	27.9	66	100.8	1.6	东南
	第二次	晴	29.2	65	100.7	1.7	东南
	第三次	晴	30.9	62	100.6	1.5	东南

本页结束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6.0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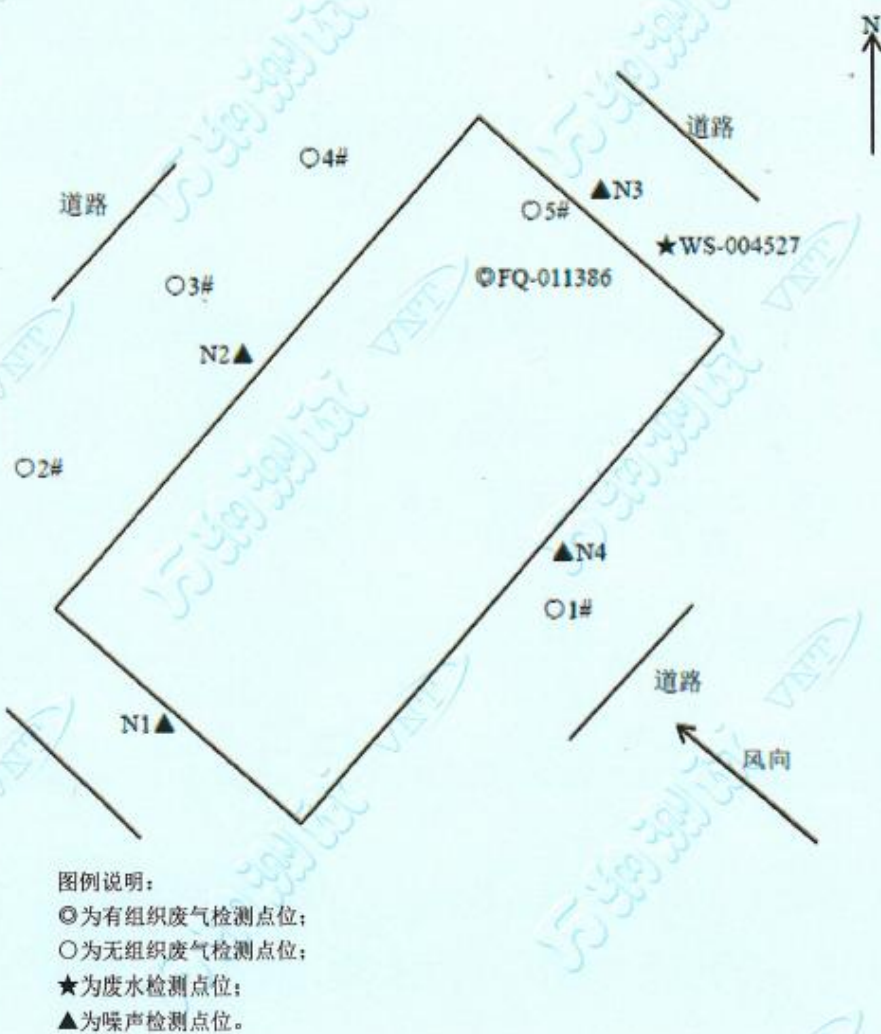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4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6.0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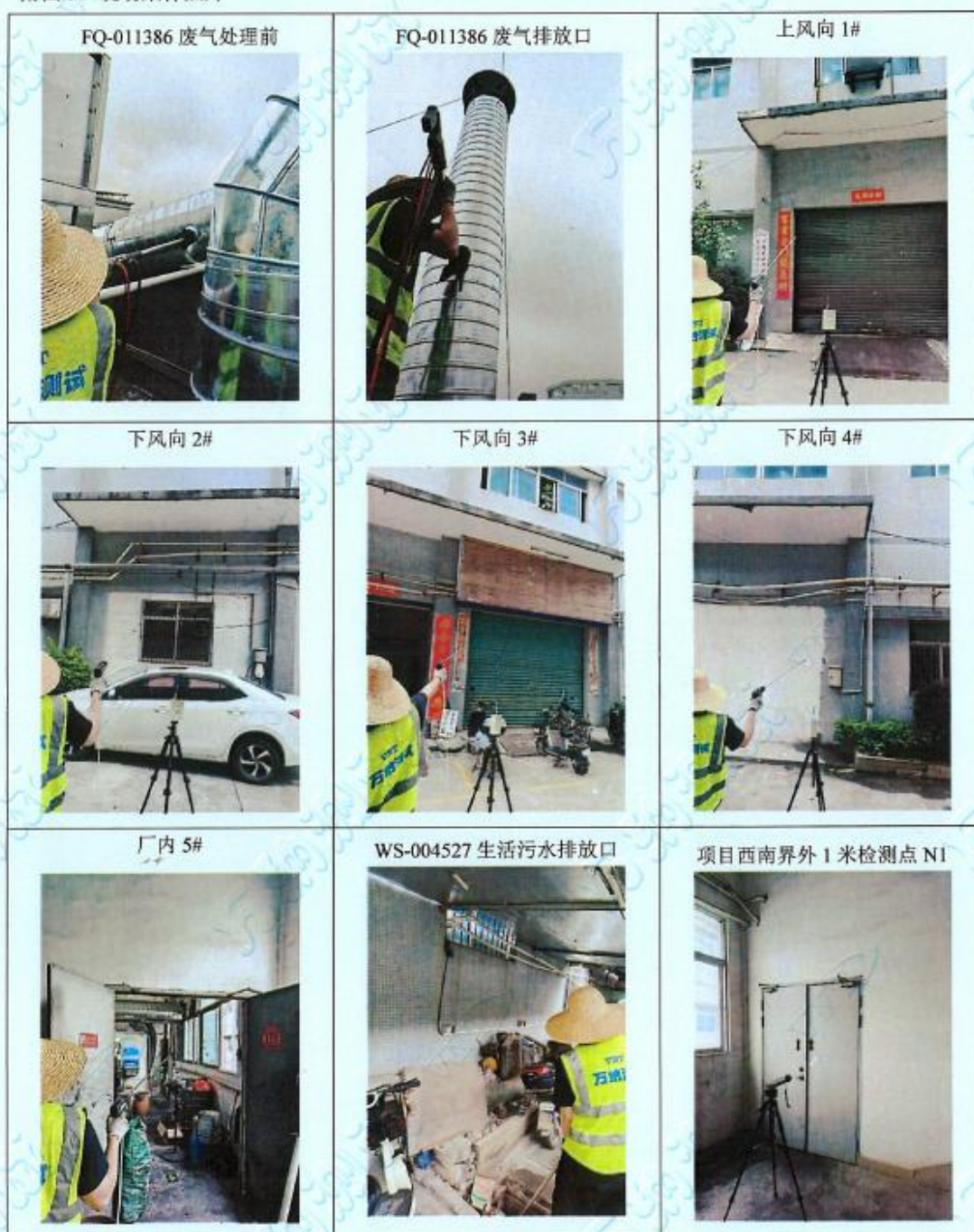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4 页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8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17.7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6.0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6.0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7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6.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6.0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6.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8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6.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6.06		相对偏差 (%)	2025.06.07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38	232	±1.28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77.4	±1.71	--	--	符合要求
氨氮	20.7	19.7	±2.48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06.0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07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6.0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2025.06.0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0	-2.0%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505132001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吕骏标	是	VN119
4	陈炎林	是	VN116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梁芷妍	是	VN057
8	谢艳婷	是	VN024
9	何健君	是	VN098
10	陈钰欣	是	VN108
11	陈健仪	是	VN009
12	潘玲	是	VN019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冠铭	是	VN082
15	陈国英	是	VN085
16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4 页